

# 清代野史

第三卷

辜鸿铭 孟森等/著

巴蜀書社

# 清代野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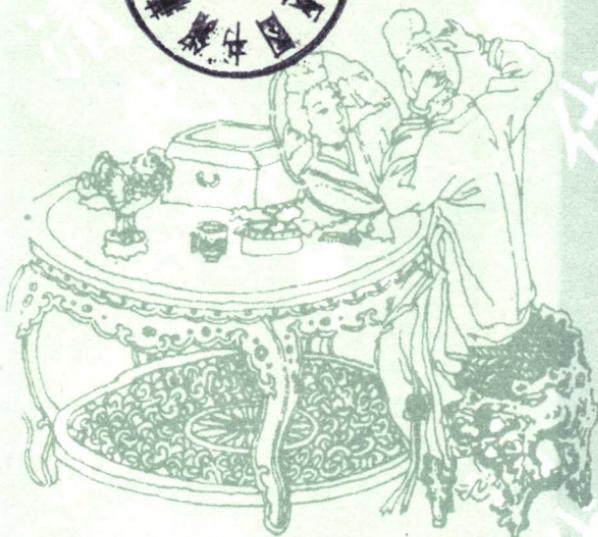


90205245

# 清代野史

第三卷

辜鸿铭 孟 森 等 / 著



巴蜀書社

# 目 录

清代兴亡史	(1)
第一章 开始时代	(1)
第二章 隆盛时代	(9)
第三章 衰微时代	(30)
第四章 灭亡时代	(53)
清代外史	(72)
首 篇 总 论	(72)
第一篇 关外经营时	(74)
第二篇 顺治康熙两朝	(78)
第三篇 雍正朝	(83)
第四篇 乾隆朝	(86)
第五篇 嘉庆道光两朝	(93)
第六篇 咸丰同治两朝	(97)
第七篇 光绪宣统两朝	(102)
中日兵事本末	(111)
庚子国变记	(127)
景善日记	(137)
庚子拳变始末记	(159)
拳变余闻	(204)
戊壬录	(225)
一 改政之变	(225)

二 立储始末	(257)
三 义和团之乱	(261)
四 辛丑和约	(267)
五 两宫回銮	(269)
 外交小史	(271)
安维峻劾李文忠疏	(271)
清中叶之外交观	(272)
恰克图条约之怪诞	(273)
英使觐见清高宗行叩头礼	(274)
英人代缅甸入贡	(275)
廓尔喀始终入贡	(276)
哲孟雄之幸存	(277)
记清流党	(277)
清流党之外交观	(278)
出使笑话九则	(280)
记圣路易赛会副监督	(282)
中国赴圣路易赛品	(283)
李春来朱桂珍之狱	(283)
新加坡之纪念诏书	(284)
鸦片战争之结果	(285)
琉球官生留学国子监	(285)
朝鲜使臣题三家词	(285)
 清朝前纪	(287)
胤禛外传	(339)
多铎妃刘氏外传	(341)
德宗承统私记	(345)
庆亲王外传	(359)
第一次中俄密约	(363)
中俄伊犁交涉始末	(371)
中法兵事本末	(392)

清代割地谈	(412)
清代纪事	(414)
清宫琐闻	(424)
清宫禁二年记	(430)
奴才小史	(541)
 咸同将相琐闻	(565)
陆建瀛失金陵	(565)
张炳垣	(565)
黄开榜陈国瑞合纪	(567)
周兆熊	(568)
客 将	(569)
讷尔经额临洛关之败	(570)
江忠源战死庐州	(571)
张国梁	(573)
李合肥轶事	(574)
曾国荃克金陵	(576)
谢子澄保卫天津	(577)
骆文忠	(579)
陈国瑞骄暴取戾	(581)
包立身	(584)
记曾左交恶	(586)
文文端公相业	(589)
记宰相有学无识	(590)
记胡官交欢事	(591)
叙益阳胡文忠公御将	(593)
苗沛霖之反复	(595)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597)
(一)庄廷铣之狱	(597)
(二)戴名世之狱	(598)

(三)查嗣庭之狱	(598)
(四)陆生楠之狱	(600)
(五)曾 静 吕留良之狱	(606)
(六)谢济世之狱	(622)
(七)胡中藻之狱	(624)
记桐城方戴两家书案	(631)
陆丽京雪罪云游记	(638)
指严笔指三则	(646)
乾嘉诗坛点将录并序	(681)
清宫词·题词	(688)
清宫词	(689)
长安宫词	(706)
都门纪变百咏	(722)
清华集	(734)
颐和园词	(739)
所闻录	(802)
述庵秘录	(820)
北使纪略	(833)
清光绪帝外传	(839)
慈禧及光绪宾天厄	(858)
董妃行状	(870)
董小宛别传	(876)
戊戌政变始末	(886)
发 史	(900)
贪官污吏传	(913)
梼杌近志	(925)
满清人关暴政	(963)
归庐谭往录	(1008)
都门识小录	(1022)
慧因室杂缀	(1056)
鹅山文摘钞	(1076)

圆明园总管世家	(1095)
西藏风俗记	(1105)
清末实录	(1114)
 春冰室野乘	(1145)
殛坤志略	(1268)
儒林琐记	(1275)
割台记	(1297)
记朱一贵之乱	(1300)
丘逢甲传	(1320)
骨董祸	(1328)
兰陵女侠	(1339)
洪福异闻	(1345)
梅花岭遗事	(1349)
金川妖姬志	(1359)
乌蒙秘闻	(1370)
叶名琛广州之变	(1380)
张汶祥记	(1388)
李文忠公事略	(1392)
张文襄公事略	(1468)
太平天国战纪	(1491)
武昌纪事	(1550)
弢园笔乘	(1568)
洪杨异闻	(1598)
庸庵文(十一则)	(1622)
蓬山密记	(1648)
牧斋遗事	(1653)
桂藩事略(二则)	(1661)
 栖霞阁野乘上下	(1673)
悔逸斋笔乘	(1773)
庸闲斋笔记摘抄	(1815)

秦餐楼谈录	(1870)
阳秋剩笔	(1880)
知过轩随录	(1885)
小奢摩馆脞录	(1892)
清代之竹头木屑	(1902)
清稗琐缀	(1943)
啁啾漫记	(1955)
铁路国有案	(1978)
辛亥四川路事纪略	(1997)
名人轶事	(2064)
清代名人趣史	(2133)
蕉窗雨话	(2140)
蜀乱述闻	(2155)
蜀燹死事者略传	(2158)
奉天行宫游记	(2221)
故宫漫载	(2223)
圆明园记	(2232)
北京游记汇钞	(2237)
汉人不服满人表	(2248)

## 春冰室野乘

### 拣魔辨异录

《拣魔辨异录》一书，世宗宪皇帝御制，以辟天童僧法藏宏忍师徒之邪说者也。简端列谕旨一道，计四千一百余言，略谓佛道以指悟自心为本，利人接物，直达心原。外道魔道，亦具有知见，因误认佛性，谤毁戒行，故谓之魔。朕览密云《悟天隐修语录》，其言句机用，单提向上，直指人心，乃契西来的意，得曹溪正脉。及见密云之徒法藏所言，全迷本性，无知妄语，不但不知佛法本旨，即其本师悟处，全未窥见。其嗣宏忍，复有《五宗救》一书，造孽无穷。今其魔子魔孙，至于不坐香，不结制，甚至饮酒食肉，毁戒破律，唯以吟诗作文，媚悦士大夫。若不翦除，则诸佛法眼，众生慧命，所关非细。朕既深悉禅宗之旨，豫识将来魔孽之深，不他屏斥，魔法何时消灭？著将藏内所有藏、忍语录，并《五宗原》、《五宗救》等书，尽行毁板，僧徒不许私自收藏，有违旨隐匿者，发觉以不敬律论。另将《五宗救》等书，逐条驳正案即此书刻入藏内，使后世知其魔异，不起他疑。天童密云悟派下法藏一支，所有徒众，著直省督抚，详细查明，尽削去支派，永不许复入祖庭。果能于他方参学，得正知见，另嗣它宗，方许秉佛。谕到之日，天下祖庭，系法藏子孙开堂者，即撤钟板，不许说法。地方官即择天童下别支，承接方丈。朕但斥除魔外，与常住原自无涉，与十方参学人更无涉，地方官勿误会朕意。凡常住内一草一木，不得动摇，参学之徒，不得惊扰，

奉行不善，即以违旨论。如伊门下僧徒，固守魔说，不肯心悦诚服者，著来见朕，朕自以佛法，与之较量。如果见过于朕，所论尤高，朕即收回原旨，仍立三峰宗派。如伎俩已穷，负固不服，以世法哀求者，则朕以世法从重治罪云云。此旨既出，当时督抚，非皆谙习佛法之人，不知如何遵旨办理。书凡八卷，每条先以小字，低一格录宏忍原书于前，而以大字顶格，书圣制于后，与驳吕留良《四书讲义》体例相同。特彼书为儒臣奉敕编纂，此书则一字一句，悉出圣裁耳按藏忍之书，既入释藏，其人必非国朝人，但未知其生当何代，当质诸精通内学者。

书中第六卷有一条涉及儒书，因辨《史记》记孔子事之不可信，恭录于此，以见大圣人读书论世之精识。略云，《论语》言孔子在陈绝粮，不言陈发卒徒围孔子也。孟子曰：“孔子之厄于陈蔡之间，无上下之交也。”孟子何为有此言哉？盖当时即有陈蔡发兵之说，而孟子辨之，谓陈蔡君臣皆与孔子无交，是以适有绝粮之厄，而非有兵戎之患云尔。历来转以《史记》释《孟子》，而《孟子》之意遂不显。按《史记》所载，吴伐陈，楚救之，军于城父，知孔子在陈蔡间，使人召之。陈蔡之大夫相谓曰：“孔子贤者，其刺讥皆中侯王之疾，恐至楚而发我阴私。”遂相与发卒徒围孔子，绝粮三日。孔子使子贡告于楚，昭王发兵迎孔子，围乃解。此其为子虚乌有无疑。是时陈蔡安敢构怨于楚，且吴伐陈而楚救之，楚迎孔子而陈转围之，陈君臣虽至愚劣，安敢当一大国伐我之时，更得罪救我之大国耶？楚使者与孔子俱，陈其并围之耶，抑解围一角而出之耶？楚王闻之，有不即发兵迎孔子，而必待子贡之来告耶？从者皆病莫能兴，子贡独能溃围而出耶？此事之必无者也。且所记孔子告子贡、颜渊曰：“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吾道非耶，何以至此？”子贡曰：“夫子之道大，故天下莫能容，盍少贬焉？”颜渊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夫子。”夫颜渊、子贡之贤，岂得廖戾至此？君子当患难，省躬克己，则有之矣，安得有忽思改弦易操之理？且道大则于人无所不容，而亦无恶于天下，岂有以道大而转致天下莫能容之事？如果至不容于天下，则必于己实有不韪，天下国家，岂有皆非之理？安得漫然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夫子？岂圣贤戒慎恐惧之心哉？且孔

子于子贡之劝以少贬，则怒而嗤之；于颜渊之言不容何病，则悦而受之。天下有如是好谀之圣人乎？且曰：“回也使尔多财，我为尔宰。”于绝粮三日之时，因一语投机，忽欲为弟子主掌家财，尤可谓无谓之极矣。此又理之所必无者也。然则《史记》之言，好事者为之也。

## 乾隆宫禁遗事三则

乾隆一朝，每岁暮，祀灶于坤宁宫，至中正炕上，设鼓板。皇后先至，上驾继到，坐炕上，自击鼓板，唱《访贤》一曲，执事官鹄立环听。唱毕，送神，上起还宫。六十年中，无岁不然，至嘉庆时始罢。

圆明园福海之东，有同乐园，每岁赐内廷诸臣听剧于此。高庙时每至新岁，特于园中设买卖街，凡古玩估衣，以及酒肆茶炉，无所不备，甚至携小筐售瓜子者，亦备焉。开店者俱以内监为之。古玩等器，皆先期由崇文门监督，于外城各店肆中，采择交入，言明价直，具于册，卖去者给直，存留者归其原物。各大臣入园游览，皆竞相购买，或集酒馆饭肆哺啜，与在外等。肆中走堂傭保，皆挑取外城各肆之声音宏亮，口龄伶俐者充之。每驾过肆门，则走堂者呼菜，店小二报帐，司帐者核算，众音杂遂，纷然并作。上每顾而解颐，至燕九日始辍。嘉庆四年，高庙上宾，此例遂停。

高宗幼女和孝固伦公主，下嫁和珅子丰绅殷德。未嫁时，主常呼和相为丈人。一日，上携主游买卖街，和时入直，在焉。售估衣者有大红呢夹衣一领，主悦之。上因语主曰：“可向汝丈人索之。”和亟以二十八金买而进之。主呼和为丈人，未知其故。主少时好衣冠作男子状，或因戏为此称耶？

## 乾隆朝万寿庆典之盛二则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为孝宪圣皇后万寿，由西华门

至西直门外之高梁桥，经棚剧场，相属于道。各省供奉，皆穷极工巧，而尤以粤鄂浙三省为最巨丽。粤之翡翠亭，高三丈余，广可二丈，悉以孔雀尾为之。鄂之黄鹤楼，形制悉仿武昌，唯稍小耳。最奇者，重楼三成，千门万户，不用一土一木，唯以五色玻璃瓦砌成，日光照之，辉映数里。浙之镜湖亭，以大圆镜，径可二丈许，嵌诸藻井之上，而四围以小圆镜数万，鳞砌成墙垣，人入其中，一身可化百亿，真奇观也。当时街衢中，惟听妇女乘舆，官吏士民，皆骑马往来，不得乘车轿，虑拥挤也。熙来攘往，太和翔洽之盛，安得复睹于今日哉？

闻诸故老，同宗纯皇帝八旬万寿时，福文襄为两广总督，其进奉之物，系小楠木匣一枚。启之，则一小屋，屋内中置屏风，屏风前一几，几上列笔床砚匣数事。有机藏几上，捩之，则一西洋少女，高可尺许，自屏右出，徐徐拂几上尘，注水于砚，出墨磨之。墨既成，又从架上取朱笺一幅，铺之几下，即有一虬髯客，出自屏左，径就几，搦管书“万寿无疆”四字。书成，掷笔，仍返入屏后。女乃从容收去笔砚，仍置原处，始扃其户而退。闻制此者，为院房一吏。制既成，文襄阅之，踌躇曰：“四字如能作‘满汉合璧’，则更佳矣。”吏跽而答曰：“可容归而思之。”既归，即高卧，至夕乃起。起辄以布一苞匹，紧缠其首，升屋瓦上，坐达旦。如是者三日夜，乃跃然曰：“得之矣。”略增机括数事，于是所书者，居然成满汉文矣。文襄大喜，厚赉之。然其人脑力业已用尽，自此遂不能复记忆一事，平日巧思，皆乌有矣。此事传者未免稍过，然询之内府中人，知当时确有此事，特不如言者之甚耳。孰谓吾国人机巧逊断种哉？或又云，文襄入都祝嘏，先期以此匣进呈现，内监索重贿，文襄靳之。监即正色曰：“机巧之物，非有知识，有来器愈精，则愈易破损。设书至无字，而机关忽滞，戛然中止，孰则执其咎者？”文襄无以难，竟被摈不得进御，此则更传闻之误。盖文襄宠眷之隆，内监决不敢勒索重贿，即有要求，以文襄之豪侈，亦决不吝此戋戋也。

## 宣宗冲龄神武

嘉庆癸酉林清之变，贼犯大内，宣宗方在智邸，读书上书

房。闻变，诸王贝勒皆仓皇奔避，宣宗独亲御鸟枪，连发毙二亲酋，贼错愕不敢前，禁军人，遂悉就擒。仁庙下诏褒异，加封智勇亲王，遂定金匱缄名之局。人皆仰圣武之布昭，而不知智勇天锡，自髫龄时而已然也。乾隆五十四年，高宗木兰秋狝，宣宗以诸皇孙随扈，时圣龄才八岁。一日至张家湾行宫，上亲率诸王校射，宣宗侍侧，俟诸王射毕，亦御小弓矢，连发，中其二。上大喜，拊其顶曰：“儿能连中三矢，当以黄马褂为赉。”果三中之。即置弓矢，跪上前，上问所欲，不对，亦不起。上大笑曰：“吾知之矣。”因命侍臣取黄褂衣之。仓卒间不得小者，即以成人之衣被之，乃谢恩起。而裾长拂地，不能行，乃命侍卫抱之以归。御制诗集中，有诗纪其事。

## 德宗皇帝圣德恭纪二则

德宗平生，最恶外洋机巧玩物，即钟表亦不肯多置左右。后来崇尚西法，纯出于保国救民之念，而绝无喜新厌故之思，此质诸天地而无憾者。外间所传，某侍郎每召见，必怀西人奇巧玩物数事以进，故圣眷最隆者，皆谣诼之蜚语耳。秀水沈淇泉太史卫，甲午殿试前，补行覆试，不记何诗题，其结联颂圣处，曰：“圣朝崇本务，奇技绌重洋。”阅卷大臣原定一等第十名，及进呈，上特以硃笔密圈，拔置第一人，观此可以知先皇之俭德矣。

政界之变相，始于光绪辛卯壬辰间，此后遂如刃石走坂，不及平地不止矣。先是辇金鬻官者，必资望稍近，始敢为之。至是乃驰纲解弢，乳臭之子，汎扫之夫，但有兼金，俨然方面，群小之侧目于先帝，亦至是而愈甚。四川盐茶道玉铭者，都下木商，隶属内务府，入赀得同知职衔者也。其谢恩召见时，上询尔向在何署当差，对曰，奴才向在□□。二字为木厂字号，记者忘之矣。上不解，又问这。则曰：“皇上不知□□乎？□□者，西城第一大木厂也，奴才向充管事上。”晒曰：“然则木厂掌柜耳，木厂生意甚好，何忽弃而作官？”对曰：“因闻四川盐茶道之出息，比木厂更多数倍耳。”上是时已怒甚，然犹隐忍未发，复问：“尔能国语

乎？”曰：“不能。”“能书汉文乎？”嗫嚅良久，始对曰：“能。”上乃以纸笔掷地，令一太监引之出，于乾清宫阶上，默写履历。待之良久，始复命缴卷，仅有奴才玉铭某旗人数字，字大如茶杯，而脱落颠倒，不可辨识。甚者即玉铭两字，亦复错讹，不能成书。上始震怒，立命以同知归部候选，而改授张元普为盐茶道。张元普者，浙中老进士，官谏院多年，贫甚，京察已数届，望一知府不可得，一旦获此，真所谓始愿不及者矣。玉铭既失官，复归木厂。承办醇贤亲王祠庙大工，以乾没巨款，并勾通醇邸内监，盗邸中物，售诸西人使馆。事觉，诏提督衙门逮捕。乃披剃为僧，遁入西山佛寺。先是有鲁伯阳者，亦以夤缘得官苏松太道。既抵江南，刘忠诚方督两江，知其由来，固靳之，终不令到任。数月后，竟藉事劾去之，奉旨开缺。闻鲁于此缺，先后运动费，耗去七十余万，竟未得一日履新任，因愤而入山，著道士服，不复出矣。京师人谈此两人事者，戏谓之一僧一道也。

## 德宗外交之大度

光绪乙未，朝鲜既称帝号改元，明年遣使来聘，用敌国礼。廷议朝鲜吾旧藩，今夜郎自大如此，不如绝之。上曰：“我不能有而附于日，日既左右之，立国建元，称帝号矣，固俨然邻国也，此与东西诸国，宁有少殊乎？我不能拒绝东西诸国之使，奈何独拒朝使？”遂令其觐见，而报以国书如常礼。上之豁达大度，黜虚文而崇实际类此。戊戌夏，联日议起，始命黄京卿遵宪为出使大臣。故事实缺道员出使，皆以四品京堂候补。黄时官长宝道，独以三品卿用，盖重其事也。先期令总署恭撰国书，依故事拟草上，上阅之，殊不惬意。因于大日本国皇帝之上，御笔亲加“同洲同种同文最亲爱”九字。中间词意，亦多所改定。书成，命王文勤及张樵野侍郎，奉诣日使馆。与日使矢野文雄商榷，而密诏不令李文忠与知。盖文忠仇日甚，不愿联日，而忌者又为蜚语以中之，故上怒遂不解也。未旬日而文忠出总署之命下矣。文雄汉学最深，其觐见颂词，自称独用外臣两字，文略仿《春秋》，辞令颇渊雅。

## 历书异闻

内廷进御之时宪书，与外间颁行者，其款式绝不相同。用白宣纸印朱丝阑，楷书缮写，一页仅十日，积三页乃成一月。每日所有宜忌各事，皆属国家大政，庆赏、刑威、朝会、游幸之属。姚伯昂先生《竹叶亭杂记》，尝载其一条：高宗内禅后，已颁行嘉庆元年宪书。嗣仁宗面谕枢臣，命除民间通行专用嘉庆元年一种外，其内廷进御，及中外各衙门，与外藩各国颁朔，皆别刊乾隆六十一年之本，与嘉庆本并行，以彰孝敬之诚。自是两本并行者历四岁，至高宗升遐后始已。此见诸圣训及《东华录》《诸书者也。

江右某学士，于光绪中叶，在琉璃厂肆一旧书摊上，购得顺治三十年历书一册，亦系内廷进御之本。印官装潢，色色精丽，且钦天监珠印，鲜明如新，决非可以伪为者。遍询故老，竟莫明其故，今此本犹藏学士家中。

## 明太祖御书墨迹

华阴县东华岳庙，殿后万寿阁，地势绝高，登楼一望，可数百里。阁之后有一小楼，免葵燕麦中，游踪罕至者。楼上供明太祖高皇帝御书《梦游西岳文》真迹，其文云：“猗，西岳之高也哉！吾梦而往，去山近将百里，忽睹穿雪抵汉，岩崖灿烂而五光。正遥望间，不知其所以，俄而已升峰顶，略少俯视，见群峦叠嶂，拱护周回，苍松森森，遮岩映谷。朱崖突兀而凌空，其豺狼野鸟，黄猿狡兔，略不见其踪，悄然洁净，荡荡乎峦峰。吾将周游岳顶，忽白雀之来双，蓦异香之缭绕，管弦丝竹之声，杂然而来。意试仰观，见河汉之辉煌，星辰已布吾之左右。少时一神跽言曰：‘慎哉上帝咫尺。’既听斯言，方知西狱之高，柱天之势如此。如是乎诚惶诚恐，稽首顿首。再来瞻天，愈觉神殊气爽，体健身轻。俄闻风生万壑，雷吼诸峰。吾感天之造化，必民获年

丰，遂举手加额，豁然而梦觉。呜呼！朝乃作思，夜必多梦，吾梦华山，乐游神境，岂不异哉？”此迹以墨笔书白油板壁上，作行楷书，字大如杯，书法虽不工，而有奇逸之气，信非臣工所能代为。今尚完好如新，而弃置僻室中，华下人无知这者。贵筑杨君寿形，读书岳庙时，始寻得。惜地僻，无工摄影术者，传其迹于世。

## 正 音 书 院

人第知明太祖曾使人分赴闽广，教习官音，而不知我朝亦有斯制。闽中诸州县，从前皆有正音书院，即为士民学习官音之地。雍正六年，钦奉上谕：“凡官员有莅民之责，其言语必使人人共晓，然后可以通达民情，熟悉地方事宜，办理无误。是以古者六书之训，必使谐声会意，娴习言语，皆所以成遵道之风，著同文之盛也。朕每引见大小臣工，凡陈奏履历之时，惟有闽广两省之人，仍系乡音，不可通晓。夫伊等以现登仕籍之人，经赴部演礼之后，敷奏对扬，仍有不可通晓之语。则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读训谕，审断词讼，皆历历清楚，使小民共晓乎？官民上下，言语不通，必使胥吏从中代为传递，于是添设假借，百病丛生，而事理之贻误者多矣。且此两省之人，其言语既不可通晓，不但伊等历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身为编氓，亦不能明悉官长之言。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为不便实甚。但语文自幼习成，骤难更改，故必徐加训导。庶几历久可通。应令福建广东两省督抚，转饬所属府州县，有司教官，遍为传示，多方训导，务使语言明白，使人易通，不得仍前习为乡音。则伊等将来履历奏对，可得详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达矣。”各处正音书院，盖当时遵奏上谕所建，无如地方官悉视为不急之务，日久皆就颓废。惟邵武郡城一所，至嘉道时尚存，然亦改课时文，无有知其建设之意者矣。今朝廷方谋统一全国语言，先朝祖制，自不可数典而忘，故亟著之，以饷今这言宪政者。